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表决方式:书面纸质表决。

3、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9月1日 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4、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 孙明奇

联系电话:400－818－81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会议咨询电话:400－818－81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4日,即在2023年8月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3 年8月7日起,至2023年9月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9月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到场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 层

联系人: 孙明奇

联系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邮编:100007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联系人:焦颖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535823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一层接待大厅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 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下个工作日再次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

为实施持续运作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9月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威廷、叶奕廷、王丽英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加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预计2023年度公司拟向关联人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拟向关联人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720.00万元。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关联人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拟增加2,000.00万元的预计额度;公司向关联人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拟减少290.00万元的预计额度。本次增加后的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900.0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调整额度	现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6月30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调整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290.00	430.00	7.62	公司自主研发蓝牙音频SoC芯片产品逐步替代委托瑞昱设计及生产的产品进入各大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成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致使公司向瑞昱的采购金额加速下降
	小计	720.00	-290.00	430.00	7.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0	2,200.00	112.57	部分下游客户因其自身营运需求转换代理商以及新增下游客户选择从弘忆国际提货
	小计	200.00	2,000.00	2,200.00	112.57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242.48		242.48	111.26	
	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27.61		27.61	13.21	
	小计	270.09		270.09	124.47	
合计		1,190.09	1,710.00	2,900.09	244.66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10-21
注册资本	890,000万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	邱顺建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湾省新竹县300新竹科学园区创新二路2号
主要股东	阔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高性能、高品质与高经济效益的IC解决方案,产品涵盖多媒体集成电路、通讯网络和计算机外设等,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线主要划分为通讯网络、电脑周边和多媒体(显示器材)三个领域。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新台币):总资产1,137.01亿元,净资产467.63亿元,营业收入1,117.90亿元,净利润162.04亿元。

2、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10-06
注册资本	200,000万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	叶佳纹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湾省台北市内湖区行忠路57号2楼
主要股东	德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零组件之制造加工及买卖业务;计算机系统设备、主板、适配卡与计算机外设设备制造加工及卖卖;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新台币):总资产82.88亿元,净资产26.59亿元,营业收入193.47亿元,净利润4.54亿元。

3、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2-28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叶南宏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四路1号一号厂房1层A区
主要股东	毛里求斯共和国炬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通信系统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计算机周边系统产品、消费性电子系统产品、计算机多媒体系统产品及自动化机电整合系统产品之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前述产品之智权、软件、材料、零组件及周边产品之设计、制造、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自有物业出租、网络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56亿元,净资产2.53亿元,营业收入692.22万元,净利润-57.74万元。

4、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8-20
注册资本	5,759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叶南宏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58号2幢11层1102室
主要股东	炬力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祥科路58号内从事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32亿元,净资产4.17亿元,营业收入3,837.68万元,净利润1,169.92万元。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叶奕廷父亲及叶博任担任董事
2	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1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履行临时监事会通知程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5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1,265,051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1,616,251 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各项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各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修订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等各项议案。根据《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材料,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6,325,255 股的 20%即 61,265,051 股(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中石化资产公司认购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同步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0元/股,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60 万股。

截至公告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已完成,发行人总股本增至308,081,255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后总股本发生变更,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8,081,255 股的 20%即 61,616,251 股(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中石化资产公司认购数量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5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7月2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和修订,形成《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3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23年8月1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8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双向电动调节的框架结构吊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2 2 3517871.X	第19379026号	杨超 刘艳红 郑强 王巧燕 闫鹏飞 祖新生 冷冬 高学峰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07月21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水工围堰用钢拉杆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2 2 3255622.8	第19364101号	杨超 李彦英 宁艳池 吴赛 苑军锋 王浩 谷立松 徐宏发	2022年12月06日	2023年07月21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快速可调升降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2 2 3552624.3	第19381017号	杨超 张洪亮 冯丽 李建行 马妍 王鹤 高贺龙 赵法宾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07月21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4	非金属龙须缆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2 2 3562817.7	第19368572号	杨超 陈卫东 王淼 孙元元 贺键 师志强 赵新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07月21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带有加强套的索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2 2 3535219.0	第19362678号	杨超 田丽茹 李国英 马磊 肖梅金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07月21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适用于大型无接头绳圈绕绳用转向轮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2 2 3247988.0	第19372197号	杨超 朱华舟 陈玉玺 高学峰 杨华 胡涛 高红娜 张洪波	2022年12月05日	2023年07月21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自动化棒材吊装抬梁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2 2 3248697.3	第19364375号	杨超 胡涛 郭证 翟雷 高红娜 赵凌宇 朱华舟 张洪波	2022年12月05日	2023年07月21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倾角锁销电控快卸钩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2 2 2164335.X	第19123357号	杨超 李彦英 翁铁 何海涛 杨国庆 黄文栋 吴菲 宋天威 楼占山 吴强 杜浚铭 李华 曹阳 肖扬 于立臣	2022年08月17日	2023年06月06日	巨力索具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除第八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所有外,其他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的取得实施成果转换与实际应用尚存在一定周期,故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另,上述专利的取得,将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以及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3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函告,杨建忠先生于2023年8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	是	25,000,000股	2023年8月1日	2024年7月3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45,540,000股	45,540,000股	23.68%	4.74%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25,000,000股	50,000,000股	100.00%	5.21%	0	0%	0	0%
杨会德	16,800,000股	1.75%	0	0	0	0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股	28.27%	70,540,000股	95,540,000股	39.43%	9.95%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的比例未超过其所持比例的5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初始交易委托单》。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7月31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731,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购买的最高价为27.75元/股、最低价为27.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95,6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6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7.75元/股、最低价为27.29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0,022,3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7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27.75元/股、最低价为27.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95,6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 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办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华泰集团	是	1000万股	4.67%	1.97%	2020年12月15日	2023年7月28日	光大银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泰集团	213,957,843股	42.20%	1,800万股	8.41%	3.5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747,999,647.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477.41元,详见公司2021-068号公告。2022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使用176,813.5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2,504.17万元(含利息收入等)。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2,5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2,5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袁洪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洪涛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申请辞去该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袁洪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袁洪涛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顾问一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洪涛先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6万股股份。

袁洪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公司及董事会对袁洪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郭毅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白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

白雪女士简历

白雪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担任广东大都市市场推广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2月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出纳、成本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白雪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73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1)。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25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志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刘志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刘志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志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志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志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